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18〕15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 十二届一次会议 A 类第 653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常国荣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几点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政策引领，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我中心支行结合全省实际，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山西省普惠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支持“三农”小微企业的意见》《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指导文件，有效引导金融加大对全

省普惠金融、“三农”与小微企业、“双创”等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

（二）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增强中小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能力。中小金融机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主力军。我中心支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支持中小金融机构壮大资金实力。2017年，定向降低晋商银行等10家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0.5至1.5个百分点，释放流动性约35亿元；对49家新增存款用于当地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下调1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释放流动性约18亿元；对“三农”贷款考核达标的37家农业银行县域机构下调2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释放流动性约25亿元。全省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95.6亿元、支小再贷款37.5亿元，为金融机构信贷支小、支农提供资金支持。通过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支持全省金融机构盘活小微企业应收账款609.3亿元。2017年，全省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全部企业新增贷款的55.6%，同比提高16.8个百分点，同比多增422.8亿元；全省涉农贷款新增量占到全部贷款新增量的47.8%，同比提高24.9个百分点，同比多增659亿元。

（三）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体制和产品，改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近年来，我中心支行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引导各机构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小微企业贷款管理模式，从机构设置、制度改进、流程再造和强化激励等方面进行有益尝试，充分发挥内设专营机构的优势，逐步提高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比重，并为小微企业在账户开立、资金清算和现金供应等方

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同时，大力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工作，引导各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创建和小微企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信贷模式，有效扩大抵押质押范围，围绕核心企业发展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扩大抵质押贷款覆盖面，试点网络产品、知识产权、楼宇产权、应收账款、商标权和文化品牌等形式的抵质押贷款。大力开展“循环贷”“便捷贷”等信贷产品，支持符合信贷条件、但暂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转贷、续贷。积极开展小额担保贷款业务，扩大小额担保贷款覆盖面，满足高校毕业生、海外回国人员等群体“两众两创”的融资需求。在全省6个县（区）试点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贷款，1个区试点开展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增强农村地区企业和群众获得贷款的能力。

（四）加快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环境。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要求，我中心支行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推动全省信用体系建设。2017年6月在全省上线运行了自主开发的山西省小微企业及农村信用信息系统，与山西省发改委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网络对接，通过建立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档案，为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农户提供服务。目前系统已收录297.9万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409.8万农户户主信息、443.8多万农户家庭成员信息，系统累计注册金融机构用户1949个，应用范围逐步扩大。

（五）大力开展直接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近年来，我

中心支行把发展直接融资作为改善和优化我省实体经济融资结构的一项重点工作，全面落实与省政府、全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扩大企业融资渠道。2017年，全省70余家企业累计通过银行间市场发债融资1967亿元，位列全国第6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债融资加权平均利率为5.6%，低于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0.9个百分点。

二、关于您提出创新融资模式、加大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科技文化等企业的抵质押物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认真落实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我中心支行将引导金融机构按照稳健中性货币政策要求，保持信贷合理增长，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的支持。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向小微企业倾斜，对金融机构持有的中小企业银行承兑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

（二）引导金融机构找准定位，促进实体经济协调发展。我中心支行将引导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利用社区、县城和乡镇服务网点多、覆盖面广、了解客户等优势，扎实推进基础金融服务，使更多主体和人群享受到现代金融服务便利。同时聚焦重点发展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在小微企业集中区加快设立小微支行，在农村地区下沉机构网点，积极开展林权、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等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和“三农”

倾斜。继续加大对就业、医疗、文化、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力度。

（三）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高度重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大力发展中小企业服务部、特色支行和普惠金融部，从中小企业贷款管理模式、机构设置、制度改进、流程再造、尽职免责、考核激励等方面进行有益尝试，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体制机制。创新信贷产品和模式，聚焦中小企业需求，合理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挖掘现有产品潜力，推出新型信贷产品，大力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融资服务模式，推广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仓单订单、存货、高新技术企业股权和土地收益权、林权、草场权、水域滩涂使用权等新型权利质押贷款业务，提高融资效率。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对县域机构网点的贷款审批权限，对产品有市场、发展有潜力、经营管理较规范的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及时满足企业生产发展和技术革新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发挥好省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会的行业管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理定价，防止片面追求利润对中小企业贷款利率“一浮到顶”，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此外，引导金融机构在中小企业账户设立、支付结算、现金供应、信用评级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建设、信用评价、信用奖惩以及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深入推进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各项措施落实。加强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联系，提供小微经营主体、农户融资发展

的信息汇总及分析，为政府部门履职、金融机构信贷决策与管理提供信息参考。

（五）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我中心支行将同有关部门不断丰富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引导更多优质中小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以及各类场外交易市场上市、挂牌融资，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的股权融资需求。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发行小微企业、“三农”等金融债券，定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优势小微企业通过银行间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做好债券承销工作，提高市场效率。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李文森

承办人：武 洋

联系电话：0351—4922857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8年4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山西省政府办公厅。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征信管理处。

联系人：武洋 联系电话：0351-4922857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发